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数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世纪数码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盘活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已经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6,000 万元（含本数）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加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固定或者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

在委托理财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虽然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委托理财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步云　　闵庆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